

限年存保	
號	

速別	最速件 密等	解密條件	公佈	後解	後解	日期	字號	附件	文
受文者	國立雲林技術學院					中華民國捌拾陸年柒月廿壹日	台(0)技(二)字第八六〇八二八三一號		文
行文	正本	國立雲林技術學院							
單副	本	總務司、人事處、會計處、技職司							
批	示								

主旨：茲核定 貴校自八十六年八月一日起改名為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」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奉行政院八十六年七月十日台八十六教二八〇一四號函辦理，並復 貴校八十六年一月十日(八五)雲院發字第四五六九號函。
 二、貴校改名大學後，除年度新增系、所外，不得請增員額及經費

部長吳京 因公出國

政務次長楊朝祥代行

86年1月25日雲院第3391號